

# 內地銀行業全面開放

## 取消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實施內外資一視同仁

### 中國經濟新形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美國總統特朗普訪華期間，中國內地醞釀已久的金融業外資准入「大鬆綁」政策終於落地。中國財政部副部長朱光耀昨日在國新辦舉行的中美元首北京會晤經濟成果吹風會上表示，內地將向外國投資者開放中資金融機構的控股權，取消外資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比例限制；允許外資持有證券行業最多51%的股權，並計劃三年後取消這一限制；承諾三年後提高外資投資人身保險公司的持股上限至51%，五年後允許外資以獨資身份進入內地人壽保險市場。



中國財政部副部長朱光耀。資料圖片

此次內地金融市場放寬准入政策落地之快、力度之大超出市場預期，美國彭博通訊社形容這是「Big Bang Moment（大爆炸的時刻）」。

朱光耀介紹，擴大金融市場准入的措施，是根據中共十九大報告的決定，迅速制定時間表、路線圖加以落實。雖在中美元首會晤期間宣佈，但是對世界所有國家開放。金融監管機構正在制定具體實施條例。

### 證券期貨壽險持股擴至51%

此次金融業開放措施涉及銀行、保險、證券等全行業。在證券領域，朱光耀表示，將單個或多個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投資證券、基金管理、期貨公司的投資比例限制放寬至51%，這意味着外資可以控股，而過去的持股上限是49%。上述措施實施三年後，持股比例不受限制，意味着外資可以獨資設立證券、基金、期貨公司。

在銀行方面，內地將取消對中資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單一持股不超過20%、合計持股不超過25%的持股比例限制，實施內外一致的銀行業股權投資比例規則。朱光耀說，從現在開始，在銀行持股方面將實施對中外資一視同仁的政策。

在保險業，內地提出外資持股人身保險公司比例開放時間表：三年後將單個或多個外國投資者投資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投資比例，從現在的不超過50%放寬至51%，五年後投資比例



美國總統特朗普訪華期間，中國內地醞釀已久的金融業外資准入「大鬆綁」政策終於落地。資料圖片

不受限制。

### 促美方放寬管制高技術輸華

除了金融業開放外，朱光耀還提到，中國將逐步適當降低汽車關稅。在2018年6月前在自貿試驗區範圍內開展放開專用車和新能源汽車外資股比限制試點工作。對乾玉米酒糟在進口環節和國內環節實施相同的增值稅政策，恢復免徵進口環節增值稅。

另外，中方要求美方切實放寬對華高技術產品出口管制、履行中國入世議定書第15條義務、公平對待中國企業赴美投資、推動中企公司獨立在美申請相關金融業務牌照進程、慎用貿易救濟措施。



中國內地金融市場放寬准入政策落地之快、力度之大超出市場預期。資料圖片

## 與其保護落後壟斷 不如在競爭中做強

### 微觀點

在市場流傳了近兩個月的中國金融業開放一籃子計劃終於塵埃落定，落地之快、開放力度之大，超出市場預期。與十多年前不同，這一次大規模的金融業對外開放，已經不再有「狼來了」的聲浪，反而是拍手歡迎者眾多。中國金融市場開放滯後於實體經濟發展的現實，廣受詬病，而在開放中解決金融市場問題的思路在高層達成共識，在此背景下的金融業對外開放「水到渠成」。

從中國加入WTO的經驗看，凡是對外開放比較徹底，積極參與全球資源配置的領域，都是發展較好、競爭力強、國際化程度高的領域。相比之下，開放相對滯後的行業發展速度較慢。更多保護和限制政策的結果到頭來只能是保護落後，保護壟斷。金融業則被視為開放力度不夠的一個典型，外資

准入門檻高企，牌照管理嚴格，使得外資持股比例逐年下降，而金融業自身改革空間和動力都已不大，唯有進一步開放吸引外資、引入競爭，讓中國金融體系與國際接軌，才能打造出具有競爭力、與中國經濟規模和影響力匹配的金融體系。

目前中國金融業總體運行平穩，能夠接受外資以更高持股比例進入，具備進一步開放的條件，政府也為防範開放的風險作好了監管準備。今年以來金融業席捲全國監管風暴，旨在撲滅金融風險點。如今，銀行業的同業業務和表外業務開始收縮，保險行業野蠻生長的萬能險業務得到了控制，金融業去槓桿效果顯現。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也於近日成立並運行，這一高級別金融監管領導機構的設立，意味着金融監管新時代的到來。

■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

### 內地開放金融措施摘要

#### 證券業：

單個或多個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投資證券、基金管理、期貨公司的投資比例限制放寬至51%；三年後投資比例不受限制。

#### 銀行業：

取消對中資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實施內外一致的銀行業股權投資比例規則。

#### 保險業：

三年後將單個或多個外國投資者投資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投資比例放寬至51%，五年後投資比例不受限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



內地金融牌照一證難求，而且審批時間長。資料圖片

## 專家：牌照管理嚴 併購勢活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中國內地大幅放寬外資持股金融機構的比例限制，專家認為，未來外資有望更便捷、更深入地參與內地市場，擴大在內地市場的業務範圍和份額。不過，外資仍面臨牌照管理等限制。在內地獲取金融牌照不易，外資可能有興趣大比例入股或收購一些中小金融機構，金融市場併購重組有望活躍。

中國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員曾剛向香港文匯報表示，他在與外資機構的交流中發現，由於內地市場十分重要，外資金融機構均認為必須進入並佔有部分內地市場份額，它們迫切希望中國能對銀證保三個行業實行全股比、全牌照的放開，此次大規模放寬外資持股比例限制，銀行業更放寬放開股比限制，實現真正的國民待遇，這將刺激外資進入內地市場，增加競爭，進入提升中國金融業的整體競爭力和運營水平。

### 中小金融機構將獲青睞

同時，曾剛認為，放寬持股比例限制只是金融業開放的一部分，外資進入內地仍受牌照管理等政策限制。近期金融監管部門多次強調，開展任何金融業務都需要牌照，這一規則適用於內資，也適用於外資，短期內看不到牌照管理放鬆的可能。外資在內地新設機構或開展新業務，都需要監管部門發放牌照。在內地，金融牌照一證難求，而且審批時間長，外資可能更願意通過收購獲得金融牌照，中小金融機構將獲得青睞。

從銀行業看，交通銀行首席經濟學家連平指出，內地銀行業規模體量較大，外資提高持股比例的資本要求較高。境外機構大規模持股中國內地大型銀行的可能性不大，但逐步提高對中小型銀行持股比例的可能性會相對更大一些，中小金融機構被收購的機會大大提升。

### 掃清合資券商險企障礙

對於證券業，申萬宏源證券研究所市場研究總監桂浩明表示，允許外資控股合資券商，為合資券商的發展進一步掃清障礙。但在持股比例之外，合資券商仍要面對證券公司牌照管理、行業充分競爭等諸多挑戰。外資在產品設計、風險控制等方面有優勢，境內證券機構在投行、經紀業務等方面有本土優勢。

至於保險業，業內指出，未來不排除目前合資人身保險公司會發生股權變更，外資逐步增加股權比例、掌握控權，甚至直接在五年後實現完全獨資，但在擴大經營地域、業務範圍時仍需得到監管批准。

## 汪洋：推進服務業有序開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國務院副總理汪洋撰文指出，新時代中國對外開放要扎實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加快貿易強國建設，鼓勵高新技術、裝備製造、品牌產品出口，引導加工貿易轉型升級；二是鼓勵文化、旅遊、建築、軟件、研發設計等出口，擴大先進技術設備、關鍵零部件和優質消費品等進口，探索建設中國特色的自由貿易港，推進亞太自貿區建設等。

汪洋昨日在《人民日報》發表的署名文章《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中指出，中國新時代對外開放的新任務新舉措主要包括：扎實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加快貿易強國建設；改善外商投資環境；優化區域開放佈局；創新對外投資合作方式；促進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

### 擴大金融合作 建貿易強國

對於「一帶一路」建設，汪洋表示，要加強同沿線國家發展戰略對接，大力推動互聯互通和產業合作，拓展金融合作空間；提高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與相關國家商談優惠貿易安排和投資保護協定，全面加強海關、檢驗檢疫、運輸物流、電子商務等領域合作等，將「一帶一路」建成和平、繁榮、開放、創新、文明

之路。

在加快貿易強國建設方面，汪洋稱，一是加快貨物貿易優化升級，鼓勵高新技術、裝備製造、品牌產品出口，引導加工貿易轉型升級；二是鼓勵文化、旅遊、建築、軟件、研發設計等服務出口，打造「中國服務」國家品牌；三是支持跨境電子商務、市場採購貿易、外貿綜合服務等健康發展；四是實施更加積極的進口政策，擴大先進技術設備、關鍵零部件和優質消費品等進口，促進進出口平衡發展。

汪洋稱，中國要在深化製造業開放的同時，重點推進金融、教育、文化、醫療等服務業領域有序開放，放開育幼養老、建築設計、會計審計、商貿物流、電子商務等服務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

### 優化營商環境 制定新法規

對於吸引外資，汪洋指出，積極有效利用外資不是權宜之計，而是必須長期堅持的戰略方針。中國要營造穩定公平透明、法治化、可預期的營商環境，制定新的外資基礎性法律，全面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在資質許可、標準制定、政府採購、享受「中國製造2025」政策等方面，依法給予內外資企業同等待



中國國務院副總理汪洋與美國商務部長羅斯日前共同見證美國總統特朗普訪華的部分商業成果簽約。資料圖片

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不以強制轉讓技術作為市場准入的前提條件等。

在對外投資方面，汪洋稱，中國擁有強大的產能、適用的技術和較為充裕的外匯，擴大對外投資合作的條件比較成熟。一是促進國際產能合作，帶動我國裝備、

技術、標準、服務走出去。二是加強對海外併購的引導，重在擴大市場渠道、提高創新能力、打造國際品牌，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三是規範海外經營行為，引導企業遵守東道國法律法規、保護環境、履行社會責任，遏制惡性競爭。